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223167869-20076187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7--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
华展展览服务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采购人）委托，拟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7--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华展展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20000240223167869-20076187，项目总金额 2131400.00 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单位参加洽谈。

- 一、 招标编号：**310120000240223167869-20076187**（（内部项目号：ZHX2024-006）
- 二、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7--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华展展览服务项目
- 三、 项目预算：2131400.00 元（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圆整）
- 四、 报价要求：
 1. 提交谈判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等，详见格式八）
 3. 项目实施计划；
 4. 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5. 服务承诺等；
 6.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详见采购需求）。
- 五、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下午 13:00 时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 六、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下午 13:00 时
协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C315 会议室）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协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协商（谈判）。

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及传真：021-37569078；021-37563196。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

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谈判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谈判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谈判有关活动。

谈判响应文件

2、编写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邀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谈判邀请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谈判邀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谈判响应文件录入、投标、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等操作。

2.3 如果因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

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谈判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2.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3、投标语言及计量

3.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5、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1314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5.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5.4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6.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谈判邀请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谈判邀请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谈判邀请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8、谈判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8.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谈判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8.2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8.3 供应商完成谈判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9、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9.2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3、★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谈判与定标

14、谈判

14.1 本项目具体谈判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2 谈判小组将依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再依据供应商的情况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从投标报价、供应商资格、对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人员投入以及相关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并要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和谈判答复函。

14.3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15、定标

15.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谈判文件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所有书面文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适用法律

1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8、采购失败

18.1 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谈判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或者在谈判时，发现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一家、谈判小组确定为谈判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19、注意事项

19.1 **本项目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本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9.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0、电子招投标

20.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

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0.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科创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去年 11 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时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科技、教育、人才的战略支撑，上海在这方面要当好龙头，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迈进。2024 年恰逢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十周年关键节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好博物馆保护、传承、研究、展示人类文明的重要作用，区文旅局拟确定 2024 年文博大展主题为“中国古代科技文明”。通过集中展示中国古代科技的辉煌灿烂、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进一步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伟大智慧，不断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2、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现场踏勘：不组织（可联系采购人，自行前往踏勘）。

自行踏勘联系人：王磊璞；联系电话：15503655822。

联系时间：上午 8:30-10:3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展览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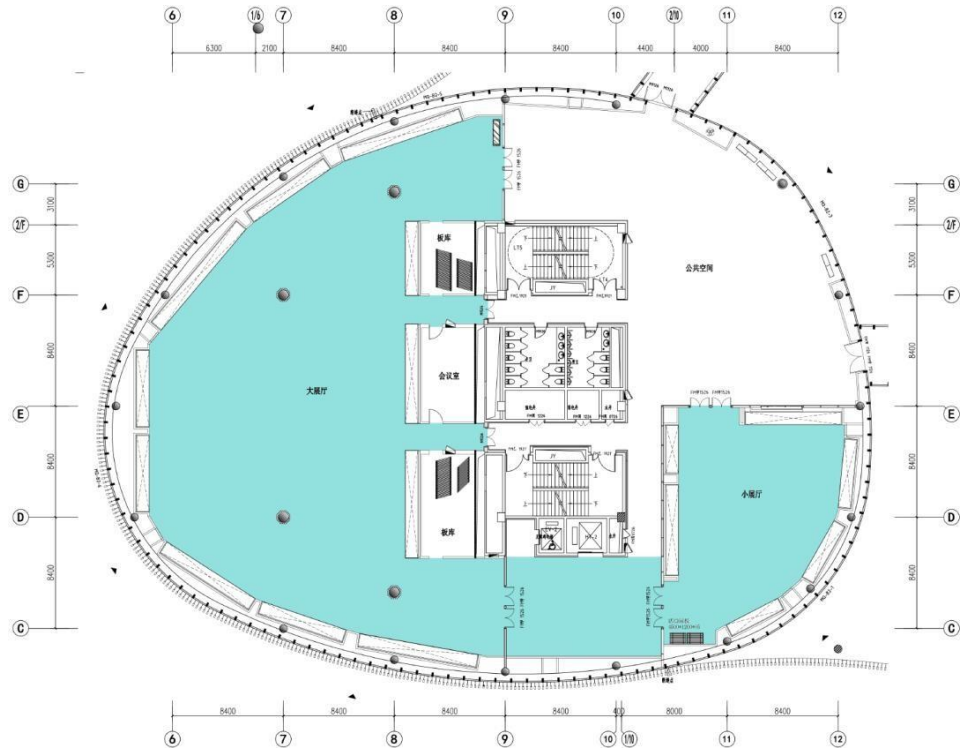
（1）展览名称：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华展（暂定名）

（2）展品数量：展品 115 件/组。

（3）展览地址：奉贤博物馆 B 栋二楼临展厅（上海奉贤区湖畔路 333 号）。

（4）展厅情况：展厅高 4.5 米，总展览面积约 1230 平方米。

另附展厅平面图



(5) 暂定展期：2024年6月18日—2024年10月18日；博物馆开放日：周二-周日 9:00-16:30（周一闭馆，法定节假日除外）

5、展览初步方案要求：

第一部分 天地造物（暂定）

通过数字形式，从古代神话出发，展现中国古代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天人观念、农耕社会对生产力有重要影响的科技发明，提纲挈领地展现中国古代科技文明的灿烂和影响力。此部分主要以数字媒体为主，少量实物辅助展品。

第二部分 考工擷珍（暂定）

科学技术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先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刻度。第二部分将从古代丝绸染织术、古代冶金铸造术、古代造纸印刷术、古代瓷器制作术和古代建筑营造术五个单元展示中国古代科技的博大精深，为观众了解中国古代科技文明提供一个窗口，为讲好中国故事、建设文化强国和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文博力量。

第三部分 大国重器（暂定）

通过模型、图片、数字形式讲述中国制造中的中国式浪漫，首尾呼应，形成古代神话和现代科技的对话，聚焦习近平主席强调上海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展现上海近年来的科技成就。

二、本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

1.负责展览内容策划、组织大纲专家论证会、展品运输专家论证会、提供展览大纲基础稿、协调调集及归还展品 115 件/组，并支付各家借展单位借展费，展品清单依据各家借展单位提供的清单所协调的最终清单为准。

2.提供展品说明文字并负责与各家借展单位协调提供展品高清图片、视频等资料，并协助采购方获得展品高清图、视频及说明文字用于展览图录出版所需的合法授权。

3.负责派出人员团组进行展品各地调集和归还，负责派出布、撤展组赴展场进行展品点交点还、协助展品布展撤展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担借展单位若派工作人员于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前往甲方展览场地检查展品展出环境及指导展品布展和撤展工作，借展单位人员差旅等相关费用。

5.负责提供本次展览宣传所需的展品图片、视频及说明文字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图片、视频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6.承担借展单位参加展览开幕式的交通费、住宿费及伙食公杂费。

7.承担本次展览的线上虚拟展厅制作。

时间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归还所有所借展品之日止。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展览开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最终付款：展览闭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1.展览服务全面周到，保证配合展览准时开幕和闭幕；
- 2.在服务过程中，如遇需要进行大纲及文物清单调整的内容，中标单位应全力配合甲方进行深化；
- 3.完成包含展品名称、年代、尺寸、数量、完残状况等详细情况的展览清单；
- 4.展览开幕前 15 个工作日内及闭幕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展场进行展品点交及点还手续。双方逐一检查展品状况，包括文物名称、年代、数量、尺寸、质地、完残情况、级别，以及重点文物图片等，并共同完成及签署展品状况说明；
- 5.布展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供展览资料给采购方；
- 6.中标单位承担展品点交给项目采购方之前、展览结束后项目采购方点交给中标单位之后的安全责任。
- 7.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项目人员应按照委托的要求保质保量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8.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9.整个团队需具备售后服务等综合能力。
- 10.如果在展品到达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至离开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期间，展品状况发生任何变化需要紧急干预时，该状况应由双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说明，并由专门的修复人员及保管人员对展品进行保护性维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备注
1	展览前期筹备	展览内容策划	
2		展览大纲基础稿	

3		展览大纲专家论证会，不少于 3 人	
4		展品运输专家论证会，不少于 3 人	
5	展品借展	展品 115 件/组借展及费用	
6	展览资料提供	展品说明文字及其版权费	
7		高清图片及视频版权费，高清图片不少于 115 张。	
8	展品各地调集及归还	进行展品调集及展品归还工作	
9	中心布、撤展及代表团人员	展品布展、撤展的工作及费用	
10	各借展单位人员赴上海组团	各借展单位派出人员组团赴上海奉贤馆协助展品点交布展及点还撤展的费用，包括借展单位人员差旅等相关费用。	
11	开幕式人员赴上海组团	各借展单位派出人员组团赴上海奉贤馆协助点交参加开幕式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伙食公杂费。	
12	虚拟展厅	本次展览的线上虚拟展厅的费用	
13	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	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费用	

五、借展展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图片	藏品号	数量	时代	尺寸	级别	有无囊匣	收藏单位
1.	木活字			1	晚清民国	38厘米*25厘米*3厘米		无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中心展览馆
2.	木活字			1	晚清民国	38厘米*25厘米*3厘米		无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中心展览馆
3.	木活字			1	晚清民国	38厘米*25厘米*3厘米		无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中心展览馆
4.	木雕版			1	晚清民国	47厘米*23厘米*1厘米		无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中心展览馆
5.	东汉“永寿三年”四兽纹铜镜		00356	1	东汉	直径14.2厘米，缘厚0.5厘米	一级	有	焦作市博物馆
6.	汉四层灰陶仓楼		02028	1(18)	东汉	通高121厘米，面阔44厘米，进深45厘米。	一级	无	焦作市博物馆

7.	汉三层二联仓彩绘陶仓楼		02266	1 (6)	东汉	通高 58 厘米，面阔 62 厘米，进深 38 厘米。	一级	无	焦作市博物馆
8.	伯各卣		0404 BZM7: 6	1	西周	通梁高 27.5 厘米，口径 8.5 厘米×10.7 厘米，腹深 13 厘米，圈足径 9.8 厘米×11.9 厘米，重 3.17 千克	一级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9.	错金银壶		2724 I A3.73	1	春秋	高 18.8 厘米，口径 8.4 厘米，重 1.1 千克	一级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10.	秦公罇（丙）		2756 I A5.5	1	春秋	高 64.2 厘米，重 46.5 千克	一级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11.	43 年速鼎庚		MYJ:1 6	1	西周晚期 宣王世	高 27.4 厘米，口径 26.2 厘米，腹深 12.4 厘米，重 7.3 千克	一级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12.	彩绘灰陶侍女俑		QC000 9	1	唐	通高 41 厘米，座厚 2.5 厘米、重 2434 克	一级	有	庆城县博物馆

13.	彩绘文官俑		QC0010	1	唐	通高 41.2 厘米， 座高 2.5 厘米、重 2236 克	一级	有	庆城县博物馆
14.	彩绘灰陶文官俑		QC0013	1	唐	通高 46 厘米、重 2832 克	一级	有	庆城县博物馆
15.	彩绘灰陶仕女俑		QC0006	1	唐	通高 43 厘米，台 厚 3 厘米、重 3414 克	一级	有	庆城县博物馆
16.	彩帛木几图壁画砖		794	1	魏晋	长 39 厘米，宽 19.5 厘米，高 5 厘米	一级		高台县博物馆
17.	彩绘束帛供品图壁画砖		2029	1	魏晋	长 42.5 厘米，宽 20.5 厘米，厚 6 厘米	二级		高台县博物馆
18.	彩绘剪布图壁画砖		2077	1	魏晋	长 42.5 厘米，宽 21 厘米，厚 6 厘 米	一级		高台县博物馆
19.	彩绘侍女开箱图壁画砖		2060	1	魏晋	长 42 厘米，宽 21 厘米，厚 6.5 厘米	一级		高台县博物馆

20.	西周铜爬龙		4060	1	西周	通长 60 厘米	一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1.	商瓷大口尊		3129	1	商	通高 16.5 厘米,口径 27.2 厘米,腹围 91 厘米	一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2.	宋耀州窑凤凰牡丹纹瓷枕		2948	1	北宋	前高 8 厘米,后高 10.8 厘米,长 20.3 厘米,宽 15.5 厘米	一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3.	清铜凤冠		1841	1	清	高 18 厘米,宽 27 厘米	三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4.	汉铁架铜棘轮		5224	1	汉	直径 22 厘米,齿径 6 厘米,棘爪长 6 厘米	三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5.	汉铜撮		1501& 1502& 1503	3	汉	高 1.1 厘米,口径 1.9 厘米,腹深 1 厘米,长 8.7 厘米,柄长 6.6 厘米; 高 0.7 厘米,口径 1.3 厘米,腹深 0.6 厘米,长 6.7 厘米,宽 5.3 厘米; 高 1.3 厘米,口径 2.3 厘米,腹深 1.1 厘米,长 9.2 厘米,宽 6.4 厘米	三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6.	汉鎏金铜弩机		1371	1	汉	高 13.5 厘米,长 14.7 厘米,厚 2.7 厘米	三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7.	西周编钟		0126	1	西周	通高 26.5 厘米,甬高 9.8 厘米,铣间长 13.7 厘米,宽 9.2 厘米,舞广 7.5 厘米,舞修 11 厘米	三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8.	西周重环纹镜		144	1	西周	直径 7.8 厘米	二级	无	扶风县博物馆
29.	商尊		0020	1	西周	通高 30.4 厘米,口径 23.7 厘米,腹深 22.9 厘米,重 5.733 千克。	一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0.	兴簋		0022	1	西周	通高 36.1 厘米,口径 22.7 厘米,腹深 11.9 厘米,底座长 22.5 厘米,宽 22.3 厘米,高 11.5 厘米,重 11.383 千克。	一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1.	瓷甗		2797	1	西周	通高 26.2 厘米,口径 15.5 厘米,腹深 23.2 厘米,重 3.1 千克。	一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2.	内单钉小筒瓦		3390	1	西周	通长 30.5 厘米,大头宽 15 厘米,小头宽 13.6 厘米,当高 7.5 厘米。重 1.44 千克。	二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3.	花纹瓦当		2008	1	西周	通高 15 厘米,宽 25 厘米,重 1.2 千克。	三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4.	别人守门鼎		0034	1	西周	通高 17.9 厘米,口径长 11.8 厘米,口径宽 9.2 厘米,腹深 6.1 厘米,重 1.687 千克。	一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5.	车害、车辖		1957	一套两件	西周	害长 11.5 厘米,粗径 5.6 厘米,细径 4.5 厘米,辖长 10.3 厘米,重 0.477 千克。	三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6.	汉鎏金铜弩机		B0044	1	西周	长 12 厘米,宽 3 厘米,重 0.824 千克	三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7.	折觥		0050	1	西周	通高 29.2 厘米,通长 38 厘米,口径长 11.8 厘米,流宽 7 厘米,腹深 13.1 厘米,重 7.515 千克。	一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8.	墙盘		0014	1	西周	通高 16.8 厘米,口径 47.2 厘米,腹深 8.1 厘米,重 12.5 千克。	一级	无	宝鸡周原博物院
39.	宋定窑白釉刻花荷花纹碗		8155	1	宋	直径 16.4 厘米	二级	有	河北博物院
40.	宋耀州窑青釉缠枝牡丹纹盘		2798	1	宋	口径 19.3 厘米,底径 5.8 厘米,高 4.7 厘米	二级	有	河北博物院
41.	宋钧窑天蓝釉唇口盘		Y10644	1	宋	口径 28.5 厘米 高 6.2 厘米	一级	有	河北博物院
42.	宋钧窑天蓝釉红斑梅瓶		12749	1	宋	口径 6.9 厘米 底径 7 厘米 高 37.3 厘米	一级	有	河北博物院
43.	清信笺木雕版		455	1	清	长 44.4 厘米、宽 24.2 厘米	三级	有	河北博物院

44.	宋临汝窑青釉碗		3728	1	宋	口径 14.7 厘米， 高 4.8 厘米	三级	有	河北博物院
45.	明广窑绿釉叶形洗		8447	1	明	长 25.5 厘米，宽 16.5 厘米	三级	有	河北博物院
46.	战国铜蚕		8289	1	战国	长 6.1 厘米	一般	有	河北博物院
47.	制陶印模		8136	1	战国- 汉	高 4.7 厘米，长 8 厘米	一般	无	河北博物院
48.	宋定窑白釉碗		3726	1	宋	口径 15 厘米，高 6.9 厘米	二级	有	河北博物院
49.	碗型窑具		13329	1	宋元	高 9 厘米，口径 21.5 厘米	一般	无	河北博物院
50.	窑具		13332	1	宋元	长 14.5 厘米，宽 15 厘米	一般	无	河北博物院
51.	长信宫灯		26022	1	西汉	通高 48 厘米	一级	有	河北博物院
52.	绢地龙凤相蟠纹绣		5:2298	1	战国	长 43 厘米、宽 35 厘米	一级品	有囊匣	荆州博物馆

53.	舞人动物纹锦		5 : 2291	1	战国	长 71.8 厘米、宽 52.1 厘米; 有机玻璃尺寸: 长 88 厘米、宽 69.3 厘米	一级品	有囊匣	荆州博物馆
54.	塔形纹锦		5:2290-18	1	战国	长 44 厘米、宽 24.5cm	一级品	有囊匣	荆州博物馆
55.	明黄色缎绣彩云金龙纹男棉朝袍		故 00042 147	1	清 乾隆	身长 142 厘米, 袖长 196 厘米, 袖口 16 厘米, 下摆 160 厘米	二级品		故宫博物院
56.	明黄色缂丝彩云蝠金龙纹女棉龙袍		故 00043 501	1	清 乾隆	身长 146 厘米、两袖通长 178 厘米、下摆宽 121 厘米、袖口 18 厘米	二级品		故宫博物院
57.	乾隆仿古款粉彩鸡缸杯		故 00152 349	1	清 乾隆		二级		故宫博物院
58.	三彩马		新 00115 251	1	唐	高 19.5 厘米, 长 21.2 厘米, 宽 7 厘米	二级		故宫博物院
59.	影青瓷器		新 00142 049	1	明	高 5 厘米, 长 7.5 厘米, 宽 6 厘米	三级		故宫博物院
60.	汝窑			1	宋		二级		故宫博物院

61.	铜镀金嵌玉活环耳扁壶			1	清	高 27.5 厘米，底径 6 厘米	三	无	沈阳故宫博物院
62.	清冬青釉青花釉里红桃式倒流壶			1	清	高约 15—20 厘米	三	无	沈阳故宫博物院
63.	清铜镂空花纹歙石暖砚			1	清	直径约 20 厘米	三	无	沈阳故宫博物院
64.	香薰			1	清	长 24 厘米，宽 6 厘米，高 3.5 厘米	三	无	沈阳故宫博物院
65.	蟠螭纹模		S.8779	1	春秋		一级		山西博物院
66.	牛纹器盖范		S.5995	1	春秋	长 12.5 厘米，宽 7 厘米，厚 3 厘米	二级		山西博物院
67.	雷纹模		S.9103	1	春秋	宽 5.2 厘米，残长 10.4 厘米，厚 2 厘米			山西博物院
68.	细绳纹范		S.6019	1	春秋	长 7.8 厘米，宽 2.8 厘米，厚 2 厘米			山西博物院
69.	曾侯乙铜盖豆			1	战国	通高 26.4 厘米、口径 20.6 厘米，重 5.9 公斤	一级	有	湖北省博物馆

70.	蛋壳黑陶杯		3.1229	1	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时期	口径 11 厘米、高 18.9 厘米、足径 4.5 厘米	二级	有	山东博物馆
71.	梦溪笔谈 (6 册)		SG0000632	一组 6 件	明 (1368 ~1644)	长 25.7 厘米, 宽 16.4 厘米	一般	有	中国国家博物馆
72.	天工开物三卷/ (明) 宋应星撰		18064	1	明 [1368 -1644] 书林杨素卿刻本	原书尺寸 26.8 厘米×15.4 厘米; 原书卷端板框 20.8 厘米×12.1 厘米	三级		中国国家图书馆
73.	抄纸工具 (模型)		-	1	-	-	-	-	扬州博物馆
74.	青釉覆莲鸡首壶		12986	1	南朝	高 23 厘米、口径 11.2 厘米	二级	有	扬州博物馆
75.	三彩钵盂		4090	1	唐	高 14.5 厘米、口径 13.5 厘米	二级	有	扬州博物馆
76.	悬泉置汉代麻纸 (有字)		29317	1	汉	14.7 厘米×14 厘米	三级	无	甘肃简牍博物馆
77.	悬泉置汉代麻纸 (无字)		52452	1	汉	24.5 厘米×13 厘米	二级	有囊匣	甘肃简牍博物馆
78.	马圈湾汉代麻纸		52463	1	汉	19 厘米×10.5 厘米	一级	无	甘肃简牍博物馆


79.	悬泉置 西晋纸 (有字)		02653 7 02653 8	2	西晋	5.2 厘米×2.3 厘米 14 厘米×7.5 厘米	一级	无	甘肃简牍 博物馆
80.	素三彩 鸭形香 薰		139	1	明 成 化	底径: 11.9 厘米, 通高: 24.3 厘米	三级	有	景德 镇 御 窑博物 院
81.	青花鸡 缸杯 (斗彩 半成品)		1494	1	明 成 化	口径: 8 厘米 高: 3.5 厘米	二级	有	景德 镇 御 窑博物 院
82.	元青花 菊纹罐		1177	1	元	通高 7.6 厘米, 高 6.1 厘米, 口径 5.9 厘米, 底径 6.1 厘 米	三级	有	景德 镇 御 窑博物 院
83.	元淡描 青花云 龙纹花 口盘		1027	1	元	口径: 27.5 厘米 底径: 20.3 厘米 高: 4.6 厘米	三级	有	景德 镇 御 窑博物 院
84.	白缎粤 绣百鸟 朝凤纹 马面裙		MB18 828	1	清 晚 期	腰围 117 厘米, 裙 长 95 厘米	三级		中国民族 博物馆
85.	清代红 地缂丝 龙纹女 袄		MB19 340	1	清 晚 期	两袖通长 158 厘 米, 衣长 107 厘 米, 下摆宽 103 厘米	未定级		中国民族 博物馆
86.	毛南族 蝴蝶花 纹毛南 织锦		MB40 93	1	清代	长 151 厘米, 宽 98 厘米	未定级		中国民族 博物馆

87.	红地连珠团窠饮水马锦		MB18 865	1	唐代	长 21 厘米, 宽 18.5 厘米; 团窠经长 19 厘米, 纬长 18.5 厘米	二级		中国民族博物馆
88.	清代禽鸟形铜权		MB18 596	7	清代	最大高 6.5 厘米, 宽 5.5 厘米 最小高 2.7 厘米, 宽 2 厘米	未定级		中国民族博物馆
89.	藏族铁镏金龙头马镫		MB18 019	2	明代	直径 15 厘米, 宽 10 厘米, 高 15 厘米	未定级		中国民族博物馆
90.	羊角编钟		MB17 067	1	东汉	底径 9 厘米, 宽 20 厘米, 高 28 厘米	未定级		中国民族博物馆
91.	汉代青铜管及骨针		MB17 727	5	东汉	管长 10.5 厘米, 直径 0.8 厘米; 针长 6.5 厘米, 直径 0.1 厘米	未定级		中国民族博物馆
92.	方格纹、叶脉纹陶缸片		L0111	1	商代	残宽 21 厘米、残高 18 厘米、厚 1.5 厘米	未定级	无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93.	绳纹陶缸片		L0112	1	商代	残宽 24.5 厘米、残高 19.5 厘米、厚 2.5 厘米	未定级	无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94.	席纹陶缸片		L0052	1	商代	残宽 20 厘米、残高 16 厘米、厚 2.5 厘米	未定级	无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95.	云雷纹硬陶瓮片		L0113	1	商代	残宽 21 厘米、残高 12 厘米、厚 1 厘米	未定级	无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96.	叶脉纹硬陶罐片		L0114	1	商代	残宽 23 厘米、残高 16 厘米、厚 1 厘米	未定级	无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97.	永乐宫纯阳殿		M034	1	现代	127 厘米*96 厘米*86 厘米	无	无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98.	汴梁桥		M005	1	现代	251 厘米*125 厘米*81 厘米	无	无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99.	故宫角楼		M042	1	现代	90 厘米*90 厘米*90 厘米	无	无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100.	柱头斗拱（山西解州关帝庙春秋楼）		M047	1	现代	40 厘米*40 厘米*30 厘米	无	无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101.	平身科斗拱（山西代县鼓楼上层重檐）		M052	1	现代	30 厘米*47 厘米*55 厘米	无	无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102.	清式五踩斗拱		无	1	现代	105 厘米*80 厘米*90 厘米	无	无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103.	硬山建筑木结构		无	1	现代	150 厘米*120 厘米*102 厘米	无	无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104.	南宋龙泉窑青釉琮式瓷瓶		SN215 6.1	1	南宋	高:26.8 厘米, 口径:7.7 厘米, 足径:7.8 厘米, 腹径: 10.1 厘米	一级	有	遂宁市博物馆
105.	南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缠枝花卉纹带盖瓷梅瓶		SN215 2.1	1	南宋	带盖高:41 厘米, 瓶高:39.7 厘米, 口径:5.3 厘米, 足径:12 厘米, 腹径: 22.1 厘米	一级	有	遂宁市博物馆
106.	唐长沙窑青釉“一别行千里”瓷壶		01201 1	1	唐	高 22.6 厘米, 口径 11.5 厘米, 底径 13 厘米	三级	有	长沙市博物馆
107.	唐长沙窑青釉“日日思前路”瓷壶		01201 7	1	唐	高 18.5 厘米, 口径 9.5 厘米, 底径 10.2 厘米	三级	有	长沙市博物馆
108.	刻丝蟠桃兰竹立幅		25545	1	清	画心高 1 米, 宽 53.2 厘米	三级		辽宁省博物馆
109.	缂丝群仙祝寿图立幅		24939	1	清	画心高 1.627 米, 宽 90.6 厘米	三级		辽宁省博物馆

110.	邢窑白釉粉盒		F0207	1	唐	高 6 厘米，直径（宽） 11 厘米	三级	无	内丘县文保所
111.	越窑青瓷堆塑罐			1			三级		浙江省博物馆
112.	嵌绿松石兽面纹铜牌饰		Z0702	1	二里头文化时期	长 13.7 厘米，宽 9 厘米	二级	牌饰外有亚克力囊匣包裹，不可拆卸	天水市博物馆
113.	烟色镶金边绉纱窄袖上衣		丝临 1	1	南宋	长 170 厘米，宽 100 厘米	未定级		福州市博物馆
114.	明末德化窑白釉龙虎纹杯		70697 7	1	明	口径 16 厘米× 11.5 厘米 足径 5 厘米×4.7 厘米 高 9 厘米	三级文物		福州市博物馆

115.	清白釉 观音立 像		70693 7	1	清	高 37.3 厘米	一 般 文 物	福州市博 物馆
------	-----------------	-----------------------------------------------------------------------------------	------------	---	---	-----------	------------------	------------

八、其他

投标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次展览的重点、难点。同时，供应商应对如何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构思。

（2）展览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规划本项目展览大纲，保证展览大纲的学术性，原创性，确保本次展览顺利进行。

（3）展品布、撤展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充分考虑布展进度及时间安排，同时能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从而确保展览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如何不影响其它正常展览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计划。展览结束后，按要求做好撤展相关工作。整个布展实施过程应做到有序、全面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随时对现场检查的要求。

（4）虚拟展厅方案：制定虚拟展厅方案并保证虚拟展厅按时上线奉贤博物馆 APP 及网站。

（4）人员配置：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置项目人员。

（5）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对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完善的服务承诺。

（6）安全文明措施：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现场做好安全文明措施，保证无任何安全事故，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7）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善、合理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华展展览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项目内容、工作量清单、借展展品清单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归还所有所借展品之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展览开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最终付款：展览闭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本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如果在展品到达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至离开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期间，展品状况发生任何变化需要紧急干预时，该状况应由双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说明，并由专门的修复人员及保管人员对展品进行保护性维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还应承担展品点交给甲方之前、展览结束后甲方点交给乙方之后的安全责任。

9.10 乙方所提供图片、视频及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谈判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文件，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 供应商（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7—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华展展览服务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供应商（盖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 1、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47--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华展展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华展展览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规

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三)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七。

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5. 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八-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格式八-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八-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九

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格式十

项目投标方案
(自拟)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资质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 在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 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标报价不得超出 213.14 万元；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xcg2020@163.com。